特約醫療合約書

（此範本可依各醫院情況不同而自行調整）

 診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人 茲由乙方聘請甲方為特約診所，特訂本合約。

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就診優待對象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或自訂）

■乙方所屬之現職教職員工（含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等）

■乙方所屬之在學學生

□乙方所屬之教職員工配偶及教職員工直系眷屬（含教職員工父母及子女）

□乙方所屬之退休人員

□乙方所屬之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眷屬

□自訂

二、就診優待手續：就醫批價時，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相關文件（員工證、學生證或機關開立身分證明文件），必要時，配合甲方要求出具其他身分證明證件。未出示或不配合甲方要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甲方得不給予相關醫療優惠。

三、醫療服務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或自訂）

 ■至甲方就醫時，持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可享門診掛號 全免 優惠。

 □至甲方全身健康檢查，持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可享 折優惠。

 □依健保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高價藥、材料費、診斷書等，可享 折優惠。

□乙方辦理員工自費健診時，甲方應視服務項目給予乙方 優惠。

 □自訂

四、衛生教育及其他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或自訂）

 ■乙方若有教育訓練課程活動，可洽甲方派專業醫護人員做專題演講。

 ■乙方若有教育訓練課程活動，可洽甲方派專業醫護人員安排義診活動。

 ■提供醫療保健諮詢服務。

 ■提供轉診、轉檢之免費諮詢服務。

 □自訂

五、合約日期：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合約期限屆滿時，雙方未為反對之意見表示，視同繼續履約。履約期限以1年為限。

七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如有未盡責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八、雙方之一若認為有提前終止合約必要時，請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，以利辦理終止合約作業。

 甲 方：

 院 長：

 住 址：

 乙 方：國立中興大學

 校 長：詹富智

 住 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 中華民國 113年 1 月 1 日